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公告

董事會決議

本行於2024年12月2日在北京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了2024年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於2024年11月25日通過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葛海蛟先生主持，會議應出席董事13名，親自出席董事13名。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並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聘任張輝先生為本行行長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本行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已審議通過本議案，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批。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我們認為張輝先生的任職資格、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聘任張輝先生為本行行長。

張輝先生擔任本行行長的任職資格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張輝先生的簡歷詳見附件一。

二、提名張輝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本行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已審議通過本議案，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我們認為張輝先生的任職資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提名張輝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選舉張輝先生為本行副董事長並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本行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已審議通過本議案，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批。

張輝先生擔任本行副董事長的任職自股東大會選舉其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任職資格後生效。

張輝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的任職自股東大會選舉其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後生效。

四、提名黃秉華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非執行董事黃秉華先生因利益衝突迴避表決。

本行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已審議通過本議案，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我們認為黃秉華先生的任職資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提名黃秉華先生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黃秉華先生的簡歷請見本行2024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本行網站(www.boc.cn)的中國銀行2023年年度報告。

五、提名讓•路易•埃克拉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讓•路易•埃克拉先生因利益衝突迴避表決。

本行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已審議通過本議案，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我們認為讓•路易•埃克拉先生的任職資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提名讓•路易•埃克拉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讓•路易•埃克拉先生的簡歷、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詳見附件二。

六、提名張然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本行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已審議通過本議案，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我們認為張然女士的任職資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提名張然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張然女士的簡歷、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詳見附件三。

七、審議中信金融資產提名李子民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提案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2024年11月25日，本行收到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實質持有本行總股本3.57%的有表決權股份）提交的書面提案《關於選舉李子民先生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本行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召開會議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對上述提案進行了初步審查，同意李子民先生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將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選舉李子民先生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提交股東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我們認為李子民先生的任職資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李子民先生的簡歷詳見附件四。

上述第二項、第四至第七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會議通告和通函將另行發佈。

附件：

- 一、張輝先生的簡歷
- 二、讓•路易•埃克拉先生的簡歷、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
- 三、張然女士的簡歷、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
- 四、李子民先生的簡歷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林景臻、張勇*、張建剛*、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件一

張輝先生的簡歷

張輝先生出生於1972年，2024年加入本行。2020年11月至2024年11月任國家開發銀行副行長。此前曾在交通銀行工作多年，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交通銀行首席風險官。2019年2月至2020年11月任交通銀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內控案防辦主任。2017年2月至2019年2月任交通銀行風險管理部(資產保全部)總經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交通銀行貴州省分行行長。此前曾先後擔任交通銀行資產保全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風險管理部(資產保全部)副總經理，上海市分行副行長，貴州省分行副行長(代為履行行長職責)等職務。1993年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西安交通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附件二

讓·路易·埃克拉先生的簡歷

讓·路易·埃克拉，1951年出生，科特迪瓦人。自2022年5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非洲大陸自由貿易區(AfCFTA)調整基金有限公司、非洲出口發展基金(FEDA)等多個機構的董事會成員，同時擔任Ayipling Morrison Capital的創始人。自2005年1月至2015年9月，擔任位於埃及開羅的非洲進出口銀行的行長兼董事長。此前，先後擔任該行執行副行長以及第一執行副行長。在其領導下，該行先後獲得惠譽國際、穆迪、標準普爾三大國際評級機構的投資級別信用評級，並多次榮獲多家知名機構頒發的各類獎項以及卓越獎。在1996年加入非洲進出口銀行之前，曾於多家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包括：花旗銀行阿比讓分行副總裁，負責管理國際金融機構事務；科特迪瓦郵政儲蓄銀行董事總經理；西非經濟貨幣聯盟(UEMOA)國別經理以及位於澤西島的金融諮詢公司DKS投資公司合夥人。他連續四年當選全球進出口銀行與開發性金融機構網絡系統(G-NEXID)的榮譽主席。2011年，獲《新非洲人》雜誌評選為非洲最具影響力的一百人之一。2013年，榮獲《非洲銀行家》雜誌頒發的「終身成就獎」。2016年，被授予科特迪瓦國家榮譽勳章。擁有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科特迪瓦阿比讓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

本人讓·路易·埃克拉，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由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並承諾如下：

一、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本人已經參加培訓並取得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相關培訓證明材料。

二、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規章的要求：

-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
- (三) 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的相關規定；
- (四) 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
- (五) 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六) 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七) 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八) 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九) 《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十) 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無下列不良記錄：

- (一)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五) 本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的人員。

六、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3家；本人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誠信或者其他影響任職資格的情況。

本人已經通過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資格審查，本人與提名人不存在利害關係或者妨礙獨立履職的其他關係。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根據相關規定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讓•路易•埃克拉

2024年11月15日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

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提名讓•路易•埃克拉先生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並承諾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被提名人已經參加培訓並取得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相關培訓證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規章的要求：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
- （三）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的相關規定；
- （四）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
- （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六）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七）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八）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九) 《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十) 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被提名人無下列不良記錄：

- (一)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五) 本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的人員。

六、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三家，被提名人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誠信或者其他影響任職資格的情況。

被提名人已經通過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資格審查，本提名人與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密切關係。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蓋章)

2024年12月2日

附件三

張然女士的簡歷

張然，女，中國國籍，1977年出生。2019年10月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2006年6月至2019年10月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助理教授、副教授，2012年12月至2014年2月為美國斯坦福大學訪問學者。2021年6月至今擔任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擔任北京諾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擔任潛能恒信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4年9月至2020年9月擔任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1999年和2002年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2006年取得美國科羅拉多大學博士學位。張然女士是愛思唯爾2020、2021、2022、2023「中國高被引學者」，財政部「全國會計領軍人才」、財政部第一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研究領域包括財務分析與價值投資、私募股權投資等。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

本人張然，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由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並承諾如下：

一、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本人已經參加培訓並取得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相關培訓證明材料。

二、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規章的要求：

-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
- (三) 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的相關規定；
- (四) 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
- (五) 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六) 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七) 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八) 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九) 《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十) 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無下列不良記錄：

- (一)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五) 本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的人員。

六、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3家；本人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七、本人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具備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八、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誠信或者其他影響任職資格的情況。

本人已經通過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資格審查，本人與提名人不存在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密切關係。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根據相關規定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張然

2024年11月21日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

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提名張然女士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並承諾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會計、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被提名人已經參加培訓並取得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相關培訓證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規章的要求：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
- （三）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的相關規定；
- （四）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
- （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六）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七）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八）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九) 《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十) 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被提名人無下列不良記錄：

(一)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五) 本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的人員。

六、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三家，被提名人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七、被提名人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具備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誠信或者其他影響任職資格的情況。

被提名人已經通過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資格審查，本提名人與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密切關係。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蓋章)

2024年12月2日

附件四

李子民先生的簡歷

李子民先生，男，中國國籍，1971年出生。李先生自2023年1月起擔任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執行董事，2022年10月起任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總裁，2022年9月起任中國中信金融資產黨委副書記。2024年6月起任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李子民先生1994年7月在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參加工作，先後任綜合金融服務小組負責人、投資銀行一部總經理、業務總監；2011年4月至2014年11月歷任中信信託黨委委員、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4年11月至2020年10月歷任中信信託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董事、副董事長，2020年10月至2022年9月任中信信託黨委書記、總經理、副董事長；期間於2007年6月至2018年6月兼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董事，2012年10月至2017年2月兼任中德安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2016年8月至2021年3月兼任中信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兼任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子民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北京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2006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5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